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 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份,列載於本文件僅作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下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編纂]完成後,[編纂]將可能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按下文附註所列之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倘[編纂]於2017年3月31日已進行,其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及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確反映倘[編纂]已於2017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

	於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
	3月31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本公司	估計	應佔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擁有人應佔	[編纂]	備考經調	備考經調整
	經審核合併	[編纂]	整合併有形	合併有形
	有形資產淨值	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股份[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股份[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 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7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 載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編纂][編纂]乃根據[編纂]股[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之[編纂],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相關開支計算得出。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 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於2017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編纂]前宣派的特別股息16,000,000港元。倘計及[編纂]前宣派的特別股息16,000,000港元,則根據[編纂]每股0.16港元、0.18港元及0.20港元計算,於2017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於2017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將進一步調整至[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